

注册建造师权利义务_一级建造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BB_BA_E9_c54_645790.htm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；（二）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；（三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；（四）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；（五）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；（六）接受继续教育；（七）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；（八）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。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；（二）执行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；（三）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（四）接受继续教育，努力提高执业水准；（五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等秘密；（六）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（七）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。#0000ff>考后必读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